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院级非法人单元 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人字〔2019〕31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落实2019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议和2019年第2次秘书长办公会议精神，加强院级非法人单元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院级非法人单元及院属单位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科发规字〔2017〕91号）有关规定，有关事项如下：

一、严格名称管理

（一）院级非法人单元的名称应为“中国科学院×××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总体部、管理中心等）”。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共建的院级非法人单元，名称可对共建方有所体现，共建方名称应放在“中国科学院”之后。

（二）未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院、所两级（含与地方共建）非法人单元及分支机构不得使用“创新研究院”、“卓越创新中心”等研究所分类改革中“四类机构”名称。

（三）院属单位设立的所级分支机构不得使用“中国科学院”和“中科院”名称。经所务会议或所长办公会议审议，集体作出决策后，所级分支机构方可使用院属单位名称。

院级非法人单元按照院有关规定，未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不得冠以“中国科学院”或“中科院”名称。

（四）院级非法人单元终止或被撤销后，如其对应的地方法人名称包含“中国科学院”或“中科院”字样，由院主管部门发函告知地方相关部门，不得再使用“中国科学院”或“中科院”字样。

二、加强过程跟踪管理

（一）院级非法人单元批准设立后，院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和院级非法人单元应签署三方管理责任书，明确院级非法人单元的运行机制、各方权责和主体责任人，强化管理监督。管理责任书应在院级非法人单元设立后 1 个月内签署并报人事局备案。运行期间，管理责任书需变更的，应重新签署并及时备案。

（二）对运行期内已经完成任务且没有赋予新任务，或长期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院级非法人单元，院主管部门按照院级非法人单元管理规定程序，可随时启动撤销工作。

（三）院级非法人单元应按时完成年度登记工作，对未及时报送年度登记表或连续两年未能通过年度登记审核的院级非法人单元，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整顿等处理，直至提出撤销处理意见。

三、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院级非法人单元运行周期为 3 年（自院长办公会议批准之日

起计算)。期满应由院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与共建各方协商后明确是否存续。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2019年4月25日

(联系部门：人事局)